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会议时间: 2024年6月28日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 6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9:15-15:00;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: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许文智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,代表股份总数554,376,840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46.9533%;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,代表股份总数163,121,779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.815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, 代表股份总数391,255,061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376%;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,代表股份总数495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420%;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总数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0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,代表股份总数495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42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- (二) 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占出席会议		占出席会议		占出席会议
		所有/中小		所有/中小		所有/中小
	股数	股东所持有	股数	股东所持有	股数	股东所持有
	(股)	表决权股份	(股)	表决权股份	(股)	表决权股份
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
		(%)		(%)		(%)
总表决	554, 370, 240	99. 9988	6,600	0.0012	0	0
情况	554, 570, 240	99. 9900	0,000	0.0012	U	U
中小股						
东表决	489,000	98. 6683	6,600	1. 3317	0	0
情况						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	股数	占出席会议
(股)	所有/中小	(股)	所有/中小	(股)	所有/中小

		股东所持有		股东所持有		股东所持有
		表决权股份		表决权股份		表决权股份
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
		(%)		(%)		(%)
总表决	554, 370, 240	99. 9988	6 600	0.0012	0	0
情况	554, 570, 240	99. 9900	6,600	0.0012	U	U
中小股						
东表决	489,000	98.6683	6,600	1.3317	0	0
情况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;
- (二)律师名称:周芙蓉、丁淑敏;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